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力党发办字〔2021〕15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经所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研究所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所纪委”）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纪检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所纪委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所党委和直属机关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加快研究所高质量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环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四条 所纪委经全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在力学所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纪委书

记、副书记由纪委全委会选举产生，经同级党委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五条 纪委书记对力学所纪委全面工作负责。负责召集和主持纪委会议，签发纪委文件，及时向党委报告重大情况。

第六条 所纪委设立纪检审计办公室，挂靠在党群工作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纪检和内审干部。纪检审计办公室为所纪委日常办事机构，统一履行纪检和内审职能。

第七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设纪检委员，在党总支、党支部和所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工作，分工负责各党总支、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所纪委应定期对各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进行培训。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所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研究所纪检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院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安排。

（二）履行研究所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负责对研究所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研究所各部门以及干部职工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落

实院党组部署安排和院党组政治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推动所党委和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协助所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组织逐级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督促落实“一岗双责”。开展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组织人事部门等出具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或廉洁从业情况的意见。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

（四）协助所党委建立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效机制，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实施办法情况、作风和学风建设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定期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

（六）组织开展日常监督、长期监督和重点监督。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关键少数，强化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健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七）组织开展信访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对所属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和不服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所属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涉

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八）按时办理上级转办的问题线索和违纪案件，配合、协助上级执纪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对研究所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处理。

（九）根据研究所实际，组织开展纪检监督以外的监督工作。

（十）组织开展纪检制度规范建设和纪检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纪检和审计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打造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审计干部队伍。

（十一）定期对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定期向所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完成同级党政领导班子以及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监督工作。

第九条 纪检审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草拟所纪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上报材料及纪检和内部审计的有关文件等，组织实施所纪委工作计划及有关决定。

（二）负责安排所纪委的有关会议和上级纪委的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并做好会前的准备工作。

（三）落实所纪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任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研究所的贯彻执行；深入基

层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及时向所党委和所纪委报告；负责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章党规党纪的宣传教育。

（四）具体负责违纪案件的审查与审理，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五）受理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和控告，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六）起草制定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纪委印章、纪检审计办公会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八）承担研究所领导和纪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条 所纪委重大决策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必要时进行专业评估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第十一条 所纪委决策一般采用纪委会议形式。纪委会议一般每两个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经纪委书记同意，可以召开纪委扩大会。纪委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国科学院

党组、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力学所党委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讨论制定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力学所党委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审定力学所纪检监察内审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纪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工作部署等。

（三）分析研究研究所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政教育、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规违纪案件等方面的情况，向所党委提出处理和解决上述问题的意见及建议。

（四）讨论向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所党委提交的工作报告草案，以及提请所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处理研究所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党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进行处分。

（六）审议决定对研究所党组织和党员控告和申诉的处理意见。

（七）讨论研究所纪委自身建设的问题及其他需要纪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所纪委会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征集及会务工作由纪检审计办公室负责。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

究讨论的，须经纪委书记同意后方可安排。

第十三条 所纪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纪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至少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才能通过。纪委会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纪委委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所纪委会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纪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纪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所纪委会会议过程由纪检审计办公室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所纪委一经作出决策，应当坚决执行。需报请党委批准的，须经党委批准后执行。所纪委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所纪委决策的贯彻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因新情况、新问题导致不能按原决策执行，需变更调整时，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并根据决策程序重新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所纪委会决定或决议需办理的事项，应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和办结期限，由纪检审计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并及时向纪委书记和纪委会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所纪委和纪检审计办公室要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严格控制纪检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严禁泄露工作情况；开展纪检工作时，须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使用相应专用设备。属涉密岗位的纪检干部，在离岗离职后，应当严格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不得泄露相关工作秘密。

第十九条 对不正确履行各自职责、不执行或擅自改变所纪委作出的决定的，以及在纪检工作中违反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制度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纪检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